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字第177號

抗告人即

原告 李慧芳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張晉綺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114年度朴小字第17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本件抗告人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